合同编号：

 安徽中科赋能认证有限公司

 Anhui Advance Enabling Certification Co., Ltd.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审核方（乙方）：安徽中科赋能认证有限公司**

一. 合同双方的行为准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服务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

**二．内容和要求**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甲方为乙方的认证/审核/审查活动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1.甲方申请认证的领域和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它；

□环境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它；

2.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甲方拟申请的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及过程（证书的范围以认证决定确认的为准）：

4.甲方覆盖部门/分场所 处。[常设场所（如XX分公司），临时场所（如工程项目部），虚拟场所(如组织的内部网络）、流动场所（如运输线路），另行提供详细清单]。地点分别位于：

5.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

5.1、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审查。

5.2、乙方对甲方实施现场审核/审查。包括初审(初审包括两个阶段的审核)、再认证、监督审核。必要时安排预审核、初访、非例行监督审核、现场验证审核。

5.3、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5.4、注册后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初次获证或再认证换证后的首次监督审核时间，需在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其后的监督审核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5.5、甲方再认证的全部工作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且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接受再认证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开具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材料及时提交到乙方，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认证决定工作，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初次审核的要求对甲方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和收费。

6.审核日期

□双方初步约定正式审核日期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具体日期以双方确定的审核/审查/评价计划为准）。

7.认证必须提交的资料清单详见《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中“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三. 费用（以人民币计算）**

1.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费用如下（以人民币计算，单位：元）

**初次认证费用**：¥ 元；

大写人民币： ；

**每年监督费用**：¥ 元；

大写人民币： ；

**再认证费用**: ¥ 元；

大写人民币： 。

2.认证服务费（含认证、审核费等）的支付

2.1.初次审核/再认证审核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初次审核/再认证审核费用金额的50%；

2.2.现场审核通过后7天内，甲方应支付其余50%的款项，乙方确认收到所有费用后方颁发认证证书。

2.3.每次监督审核前一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额监督认证费，乙方确认收到费用后方安排现场审核、颁发年度审核确认证明。

3.其它费用

3.1.审核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食宿和交通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3.2.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审核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所增加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时，乙方将行使扣发证书、撤销证书的权利。

**四.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在产品/场所/服务/活动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

2、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3、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向乙方交纳和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欠费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管理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后,（建筑企业要求至少运行六个月后）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5、为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查、所有开放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和人员访问，这些安排适用于预审核、初审、例行和非例行监督审核、再认证、现场验证审核和解决申投诉的情况。

6、获证后应按《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使用管理程序》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徽。证书被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徽。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有关认证资格的行为和活动，并主动将证书和审核报告等其它认证文件归还乙方。对于不正当使用证书和标徽的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甲方产品质量、环境影响、安全等出现问题及所实施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法人、经营状况、所有权、行政许可、体系人数、最高管理者、工艺和主要设备、场所变更、认证范围变化等）、有顾客重大投诉或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确认乙方已获得这些信息，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接受乙方的调查，必要时追加审核/审查时间、审核/审查费用。

8、确保向乙方或各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由于提供资料或信息失实而引发的后果。比如，《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申报或本合同中填写的体系认证范围数与实际不符，可能导致追加认证费用和增加审核时间等。

9、有义务接受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安排的见证评审、确认评审任务，并在见证评审、确认评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10、按时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接受各级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及地方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遇到地方行政部门的监管检查时应立即告知乙方，在接受检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委托未参与认证过程的人员出面配合，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否则视为违约；企业不予配合各级行政部门检查的，乙方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

11、甲方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建立共同管理体系，甲方在本合同中所覆盖的每一法人组织都有履行本合同法律责任的义务。 在违反认证要求或本合同时，由体系主控机构承担责任和由此引发的后果。

（二）乙方：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行业有关规定。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认证程序和本合同的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对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进行申请受理、认证审核，以及决定是否给予认证注册、颁发证书和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

3、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有顾客重大投诉或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安排必要的调查或（和）非例行审核，涉及费用变化的，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增加相应的费用。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对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做出暂停、注销、撤销注册资格并收回证书的决定，并在决定后通知甲方和对外公告。

5、在乙方网站上向甲方提供管理体系的有关公开文件，不定期公布获证组织的证书状态等有关认证信息。

6、如果甲方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注销或自然到期后，甲方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相关认证文件等，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将认证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非公开信息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泄露给第三方。但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各级主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8、如甲方在现场审核结束后6个月内未能配合乙方对其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验证，则乙方需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9、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经审核合格，并对相关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性跟踪验证后，在15工作日内推荐认证注册，经评定合格批准后向甲方颁发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的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并向甲方提供认证公开信息在国家认监委网的查询途径。

10、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核/审查结束后15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认证证书到期日终止，但由于甲方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注销，或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仍未实施再认证审核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4、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协商一致方可终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与认证有关的费用、文件等，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自然月内向乙方结清费用、交还相关文件、认证证书等。

**六.争议、违约处理**

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改正，违约方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违约行为性质严重，致使守约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还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法、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1)乙方对甲方的认证/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审核审查/评价，仍为不合格（出现此情况，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审查/评价费用）。

(2)甲方再认证/再评价时提出申请，合同继续有效（需要重新填报《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甲方再认证/再评价时未提出申请,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5.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依约履行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保持资格或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6.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疫情或战争、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范围内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除非本合同此时已经处于实际履行不能的状态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七.合同更改、通知和送达**

各方同意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含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有修改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载明地址为准。甲方如变更上述联系人，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八、其他:**

**甲方：**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安徽中科赋能认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宿松路交口合肥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1号楼405室**

**邮编： 230051**

**联系人： 袁辉**

**联系电话： 1865696025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账号.： 5801 0078 8017 0000 362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 **日期**：